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莊鉉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21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7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鉉信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系爭路面刨除工程現場之負責人，應注意道路施工處應設置施工標誌，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，並設置管理人員於現場指揮交通，竟疏未注意未設置施工標誌亦未設置交管人員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股骨幹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，為本件肇事次因，被告雖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；復斟酌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煞車操控失當，為肇事主因；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#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211號

被 告 莊鉉信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莊鉉信係漢威工程行派駐在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349巷之路面刨除工程現場工地負責人，漢威工程行之施工人員於民國113年2月24日10時40分許，完成路面刨除工作後，莊鉉信本應注意道路施工處應設置施工標誌，用於告示前方道路施工，並設置交通管理人員於現場指揮交通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設置施工標誌，且未設置交管人員，適有黃馨儀於同日10時58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沿中正南路349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刨除之路面時，不慎失控人車倒地，致黃馨儀受有左側股骨幹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馨儀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莊鎰信之供述	被告坦承事發地點未設置施工標誌，惟辯稱：有留一位交維人員，他可能站在前面那裡，我承認過失傷害犯行。
2	告訴人黃馨儀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1. 上開刨除工程現場僅設置4支交通錐，未設置施工標誌、亦未有交通管理人員之事實。 2. 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上開刨除路面而人車倒地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	
5	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5張、監視畫面截圖6張	
6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書(南鑑0000000案)	證明施工單位，交通維持警示措施未完善為本件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7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(南覆0000000案)	
8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黃 琳 琳